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在 2018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“百强所”综合排名中名列第 12 位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并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298.00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费用 248.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50.00 万元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该项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